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27號

原告 張聰光

被告 胡可成

胡博翔

吳思儀

林穆潔

李素如

劉惠玲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6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慶文

法官 陳翌欣

法官 何孟璵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高心羽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